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五月

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3)2024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并增资事项的议案》,为了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架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受让广东元融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顺裕(深圳)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现为深湖中天精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裕建筑”100%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后,对顺裕建筑进行增资,将顺裕建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对顺裕建筑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人员等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并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4)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9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精锐拟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与东阳融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融华”),海南中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大”),云虎(海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虎科技”),为盛于东阳融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融华”)、海南中大有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经芯资本。中经芯资本出资额为11,511万元,其中中经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资金出资2亿元,认缴金额占中经芯资本认缴出资总额的17.38%。东阳融华,海南中大及云虎科技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形成与上述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5)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部分资产,出售资产性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公寓、商铺、车位等,以及其它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车辆或设备等,拟出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前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出售资产金额,实际出售金额应以在账面余额下,以公司实际出售的出售金额为准,拟出售金额将根据各资产所在地理位置的市场价格进行公允价值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出售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

上述额度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对外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9)。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如下:

三方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天荣健的股权,不减持上市公司中天精装的股份。

《关于终止上市公司向中天荣健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至2025年1月13日,东阳城同及乔荣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乔荣健将所持中天荣健55.7613%的股权转让给东阳城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阳城同持有中天荣健55.7613%的股权,并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东阳城同。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东阳城同及乔荣健构成一致行动人,东阳城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阳城同将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阳城同将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财务顾问自2023年12月16日起上市公司公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值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2023年12月13日,东阳城同及乔荣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乔荣健将所持中天荣健55.7613%的股权转让给东阳城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阳城同持有中天荣健55.7613%的股权,并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东阳城同。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东阳城同及乔荣健构成一致行动人,东阳城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阳城同将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阳城同将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财务顾问自2023年12月16日起上市公司公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值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中天精装、上市公司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东阳城同	指	河南中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东阳城同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天荣健	指	浙江中天荣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乔荣健、出让方	指	乔荣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3年1月13日,东阳城同与乔荣健签署的《关于浙江中天荣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3年1月13日,东阳城同与乔荣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阳城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让方持有的中天荣健55.7613%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东阳城同将取得中天荣健55.7613%的股权,并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东阳城同。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总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期、督政督期间	指	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3日
本持续督导期间、时间跨度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期间、时间跨度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账户	指	股东、股东账户
人民币、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值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2023年12月13日,东阳城同及乔荣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乔荣健将所持中天荣健55.7613%的股权转让给东阳城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阳城同持有中天荣健55.7613%的股权,并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东阳城同。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东阳城同及乔荣健构成一致行动人,东阳城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阳城同将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阳城同将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财务顾问自2023年12月16日起上市公司公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值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值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